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188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CHAIYASAENG SONGCHAI（中譯名：送猜）

選任辯護人 王冠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AIYASAENG SONGCHAI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CHAIYASAENG SONGCHAI（中譯名：送猜，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該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被告係逃逸失聯移工，足見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執行羈押，114年1月15日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4年3月14日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3月15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廖 慧 娟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